

10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校园新生人像卡及公共版面卡制卡服务 2026-2027 学年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旦大学校园新生人像卡及公共版面卡制卡服务 2026-2027 学年（项目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丁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48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.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丁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9日

